

## 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水县城关街道办小雷大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46.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4.3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4日



（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）

